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5〕125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上海市绿化市容（林业）系统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局相关直属单位、机关相关处室：

根据《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办发〔2018〕7号）精神以及市委依法治市委、市法宣办相关工作要求，对照局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2025年上海市绿化市容（林业）系统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5年8月7日

2025年上海市绿化市容（林业）系统 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

一、重点普法宣传项目及责任部门

- （一）习近平法治思想（局系统各单位、各部门）
-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（局系统各单位、各部门）
- 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等法律（办公室、法规处、执法处、许可处，各执法单位）
- （四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》《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》等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（林业处、执法处、林业总站）
- （五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等自然保护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（保护处、执法处、东滩管理中心）
- （六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

条例》《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崇明禁猎区管理规定》等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（保护处、执法处、林业总站）

（七）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《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》等绿化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（公绿处、许可处、绿建中心、绿化指导站、工程管理站、公园中心）

（八）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》等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（市容处、环卫处、分类处、景观处、水管处、分类中心、质监中心）

（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》等废弃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（环卫处、分类处、分类中心、质监中心）

（十）《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》等户外广告招牌、景观照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（景观处、景观中心）

（十一）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（组织处、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）

二、重点普法宣传项目工作任务清单

（一）巩固党组织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内法规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。组织开展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专题培训，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，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及重要部署。深入持续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，将党内法规教育纳入党组织学习重要内容，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市委安排，组织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，不断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。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市绿化市容（林业）系统教育培训规划、年度计划以及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，将法治宣传融入立法、执法和为民服务全过程，增强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。

（三）深入开展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》等施行周年普法宣传。梳理总结近年来优秀经验成效，对行业管理工作进行再动员、再推进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上海市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。结合“世界湿地日”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“世界森林日”“世界地球日”“世界环境日”“全国生态日”“世界厕所日”等重要节点加强普法宣传。组织开展“爱

鸟周”“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”及“市民观鸟大赛”等宣传活动。

(五)贯彻执行《上海市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精准普法工作指引》，采取生动活泼、通俗易懂、受众喜闻乐见的形式、方法开展精准普法。包括不限于口头告知与解释、书面告知与说明、电子媒介推送与互动、学习培训、发放普法宣传资料、法治体检等方式。

(六)做好《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》等新修订、新出台的涉及绿化市容(林业)的法律法规规章普法工作，综合运用多种形式，及时宣传解读主要内容，推动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学习入脑入心、走深走实。

(七)通过“处长讲政策”等方式，对法律法规规章配套政策文件，及时开展解读，做到紧扣原文、通俗易懂、精准推送、回应关切。

(八)加强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。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和相关处室(单位)负责人旁听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增强主动接受司法监督意识，通过以案说法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。

(九)充分运用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、中央在沪媒体及本市主要媒体，面向社会开展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解读。

三、重点普法对象

(一)全市绿化市容(林业)系统各级领导干部；

(二) 全市绿化市容(林业)系统行政执法人员;

(三) 全市绿化市容(林业)行业职工及行业管理服务对象。

(四) 社会公众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各区绿化市容局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印发